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

CMA
201719002128

报告编号:20210908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　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　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　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

编　　　制：陈熹熹

审　　　核：刘舒婷

签　　　发：何亮辉 何亮辉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9月14日

说　明

1、　报告无骑缝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、　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3、　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，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　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，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5、　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　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/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，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7、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报告编号:20210908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信息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	清洗废水	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	黄色、臭、无浮油	鲍 灿 刘舒婷
		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
检测信息	检测类别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
	委托检测	2021.09.08	2021.09.08~2021.09.14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清洗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-2001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一级
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	pH（pH 值）	6.6	无量纲	--
	悬浮物	68	mg/L	--
	氨氮	0.304	mg/L	--
	化学需氧量	193	mg/L	--
	五日生化需氧量	45.6	mg/L	--
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（总磷）	0.96	mg/L	--
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	pH（pH 值）	7.5	无量纲	6~9
	悬浮物	ND	mg/L	60
	氨氮	0.126	mg/L	10
	化学需氧量	8	mg/L	9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9	mg/L	20
	磷酸盐（以 P 计）（总磷）	0.02	mg/L	0.5

注：1、“--”表示处理前不要求限值；

2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[1998]28 号文中所作的解释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6-2001 中磷酸盐指总磷，以总磷分析报告数据；

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/型号	检出限
清洗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精密酸度计/PHS-3C	—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/AUY220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/SHP-150 溶解氧测定仪/JPSJ-605	0.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 POWER	0.01 mg/L

报告结束